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FHB/F/7/5

傳真號碼：2136 3282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張 晶女士)
[電郵：jenny_c_cheung@had.gov.hk]

張女士：

有關在深水埗區設立墟市的問題

謝謝你於今年四月十六日的電郵，轉介數位深水埗區議員四月十三日就上題事宜向區議會提交的文件，並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出席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回應有關的文件。本人獲授權回覆如下。

本年三月二日，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曾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表示，政府認為本港的小販政策發展，應建基於數項原則；我們也提出了若干擬議措施以供討論。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561/14-15(01)號文件¹。

由於有關擺賣活動建議的細節(特別是相關的擺賣位置、時間及其他營運條件)通常在不同程度上影響當區不同持份者，我們認為由下而上的模式相當可取。由當區居民提出的建議，除了符合當區需要之外，廣獲社區支持、參與和認同的機會亦大很多。

¹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fseh/fseh_hp/papers/fseh_hp20150302cb4-561-1-c.pdf。

就政策層面而言，政府致力制訂一個可取得最佳平衡的小販政策，一方面可以讓持牌小販活動蓬勃，另一方面除了可確保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公眾安全外，也可顧及其他合理的關注，例如避免對當區居民造成不合理的滋擾。就執行層面而言，政府對在任何地點發展小販行業的具體建議都持開放態度，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公用通道不會受阻，以及取得當區人士的支持。

我們十分重視地區的意見。作為開始，我們已與 18 區區議會的主席及副主席會面，討論制訂小販政策的原則及擬議的措施，商討如何最有效地諮詢區議會。

本局在這階段參與未必符合地區主導、由下而上的理念。如我們在上述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指出，如相關倡議者物色到合適場地，並就場地和運作安排得到相關區議會的支持，我們樂意提供有關如何確保運作符合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要求的意見，及盡力協助他們與相關的政府部門聯繫。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穎詩



代行)

副本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林永康先生) [傳真：2530 1368]

(經辦人：黎家傑先生) [傳真：2748 6937]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